**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4年7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在此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1）项目名称：昌化路开办咨询服务

（2）技术要求：见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7月 18日起至2024年7 月 23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递交时间：2024年7月25 日 北京时间 14:00（同标书送达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荣联路68号1号行政楼205采购处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中医医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荣联路68号1号行政楼205采购处

联 系 人：刘琳君

电 话：021-56639828\*5125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昌化路开办咨询服务 |
| 1.3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2.1 |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3.1 | 文件语言：中文 |
| ★4.1 |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  7.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5.1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第四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产品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资格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身份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固定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5）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5）需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 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8.2 |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A4装订成册，长边热熔胶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A3纸，短边胶装）。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热熔胶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  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U盘形式提供； |
| ★9.2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将被否决。 |
| **竞争性谈判评审** |  |
| 10.1 |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
| ★10.2 |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包月形式租赁，供应商须按元(人民币)/月报价 |
| 11.1 | 评审货币：人民币。 |
| 12．1 | 评审方法：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2.2 | 谈判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
| **12.3** |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小组所确定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以及谈判时间和谈判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谈判资料准时参加谈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谈判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6）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4** | 评审细则：  （1）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谈判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授予合同** |  |
| 12 |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上海市中医医院（昌化路院区）位于上海静安区86号地块内，该地块位于安远路以南，新丰路以北，昌化路以东，句容路以西，与普陀区交界，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医医院石门一路院区搬迁至昌化路院区开办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配合院方完成资金申请为限。

**二、服务依据:**

《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3〕7号）

《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事实方案》（沪府发[2021]31号）

《上海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卫规[2020]15号）

《上海市市级公立医院项目支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社[2015]78号）

《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9]69号）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市级医院医用专业设备和开办项目申报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申康发[2024]34号）

**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办项目设备清单编制工作。以医院实际建筑平面图为依据，对医院进行前期调研，明确一般医用专业设备及开办项目（普通医疗设备、医疗家具、基础家具、标志标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草布产品、被服产品、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等）；按建设方需求，编制不同口径的统计表单以供建设方开展财政申报及后续招采工作；

2.协助院方完成绩效考评工作；

3.协助建设方办理开办项目申请工作，为最终取得批复服务；

4.对外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协助与相关审批部门进行有效沟通；

5.对内协调各医院科室，为项目推进提供咨询服务。

6.医用设备及开办项目的平面点位图。

**四、服务质量:**

1.满足医院完成相关财政资金申请手续；

2.物资和设备清单满足医院后续招采要求。

**五、付款方式：**

完成申报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上海市中医医院**

**昌化路开办咨询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谈判响应函**

上海市中医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昌化路开办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最后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函；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昌化路开办咨询服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月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昌化路开办咨询服务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身份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固定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5）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截图**

供应商自行查询以下网站，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近年信誉情况**

**近3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1年6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现声明如下：

*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 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近年行贿犯罪情况**

**近3年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1年6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能力与承诺

2、针对性服务、内容扩充